

民航规〔2021〕20号

关于印发《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航空公司、各运输机场(集团)公司、中国航油：

为落实“三个敬畏”和“六个起来”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机场管理机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的不断提升，民航局研究制定了《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请你们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年7月12日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工作,促进机场管理机构提升运行安全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的运行安全(不含空管运行部分)保障能力综合评估。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辖区内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监督管理。

管理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工作。

第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和各驻场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

求,如实按时报告各类机场运行安全事件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并积极配合民航管理部门做好评估工作。

第五条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每半年为一个周期,分别为每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和每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工作应当坚持组织高效、促进安全、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七条 管理局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评估实施细则,确保评估工作实施顺利、程序规范、结果客观。

第八条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以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为体现形式,满分100分,可以计负分。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高于90分(不含)的机场列入绿色区间,低于70分(含)的机场列入红色区间,其余列入黄色区间。

第二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九条 机场分为A、B、C、D四类实施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具体划分如下:

A类机场是上一年度年旅客吞吐量高于或等于4000万人次的机场。

B类机场是上一年度年旅客吞吐量高于或等于1000万,且低于4000万人次的机场。

C类机场是上一年度年旅客吞吐量高于或等于200万,且低

于 1000 万人次的机场。

D 类机场是上一年度年旅客吞吐量低于 200 万人次的机场。

第十条 评估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严格管理类指标、15 个安全管理类指标和 6 个综合管理类指标,指标权重分配综合考虑该指标对机场运行安全的影响程度等因素。

第十一条 严格管理类指标不设权重,机场在评估周期内出现该类指标所描述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30 分。

安全管理类指标分值依据机场在评估周期内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情况,采用扣分法进行计算。

综合管理类指标分值依据机场在评估周期内的综合安全管理和运行保障情况进行评估计算。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按以上指标得分求和计算。

第十二条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工作基本程序如下:

(一)管理局派出机构根据辖区内机场运行安全状况和管理情况,按类别计算各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如有需认定的情形,可向管理局请示认定,特殊情况下,可向民航局请示认定;

(二)管理局派出机构在评估周期结束后的 10 日内,将经局务会或安委会审定后的评估结果报管理局;

(三)管理局在评估周期结束后的 20 日内,将汇总后的评估结果以电报形式报民航局;

(四)民航局在评估周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按类别对全国运

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进行综合排名,并以电报形式公布评估结果。

当两个(含)以上机场出现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相同的,则该评估周期内旅客吞吐量较大的机场排序靠前。

第十三条 对于 D 类机场中上一年度年旅客吞吐量低于 50 万(含)人次的机场,只公布进入红色和黄色区间的机场,不对其进行排名。

第十四条 若单一事件(或事故)导致多个指标同时符合计分条件,按扣分较为严厉的指标计分。评估周期内事件(或事故)未完成认定的,以认定完成之日为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结果,民航管理部门决定对其采取管理措施的,原则上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评估指数处于红色区间的,自评估结果公布后的下月起至下一航季结束,暂停批准该机场除国家重大航空运输保障任务以外的加班、包机。必要时可根据影响评估结果的主要原因,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二)评估指数处于黄色区间的,自评估结果公布后的下月起,连续 3 个月暂停批准该机场除国家重大航空运输保障任务以外的加班、包机。是否进一步采取其他管理措施由管理局根据影

响评估结果的主要原因研究决定。

(三)评估指数处于绿色区间的,不对机场采取管理措施。

(四)管理措施到期时,管理局应当及时开展评估整改复查,复查认为可以解除管理措施的,按期解除措施;复查认为不能解除管理措施的,继续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民航局。

第十六条 对于进入红色和黄色区间的机场,管理局在向民航局报告评估结果时,应当同步研究拟采取的针对性管理措施。

对机场拟采取的管理措施涉及削减航空公司航班飞行总量的,管理局应当在民航局公布评估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削减方案,并报民航局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对机场实施削减航空公司航班飞行总量的管理措施,不影响该机场航班换季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八条 因本办法被采取管理措施的机场,如同时也被民航局或管理局采取其他方面管理措施的,以较严厉的为准。

第十九条 民航管理部门应当积极督促机场管理机构切实落实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特别是对于进入红色和黄色区间的机场,督促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提升机场综合保障能力。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民航局机场司发布的《大型民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价管理办法》(AP-140-CA-2018-01)同时废止。

附件 1

适用于本办法的术语

指标体系:本办法中设定的评估指标、计分方法及权重。

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民航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统计计算的一个评估周期内的某个机场的综合得分。

区间:本办法中的红、黄、绿三个区间是根据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指数划分的不同范围,分别代表机场处于不同的运行安全保障能力水平。

航空公司航班飞行总量:民航局发布的某机场的某一航季航班预先飞行计划量。

扣分法:根据事件发生的次数进行扣分的方法。当事件发生次数较多时,某一指标可以出现得负分的情况。

机场管理机构主责:由实际运营管理机场的公司(场站)负主要责任的事件为机场管理机构主责事件,其余为非机场管理机构主责事件。

附件 2

评估指标体系

第一类：严格管理类指标（4 项，不计权重，直接扣分）

序号	严格管理类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计分方法
1	民用航空器事故 (机场管理机构主责)	局方调查认定的航空器事故。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
2	严重净空管理事件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新增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的建筑物或永久性构筑物；或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基准点 55 公里范围内，新增对机场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建筑物或永久性构筑物，且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未整改完成的。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在下一评估周期仍未整改完成的将持续扣分。
3	跑道侵入征候 (机场管理机构主责)	局方调查认定的由人员或车辆造成的 A、B 类跑道侵入。 注：军民合用机场，因军方人员或车辆造成的跑道侵入按机场管理机构主责计列。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
4	企业严重失信行为	机场管理机构出现违反民航行业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发生与机场运行安全有关的严重失信行为。	—	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

第二类：安全管理类指标（15 项，权重 80 分，分项直接扣分）

序号	安全管理类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计分方法	
1	跑道侵入事件	严重征候	非机场管理机构主责	局方调查认定由人员或车辆造成的 A 类跑道侵入。	6	根据事件调查情况，每发生 1 次扣 3-6 分，可以计负分。
		一般征候		局方调查认定由人员或车辆造成的 B 类跑道侵入。	4	根据事件调查情况，每发生 1 次扣 2-4 分，可以计负分。
		一般事件	机场管理机构主责	局方调查认定的由人员或车辆造成的 C、D、E 类跑道侵入。 注：军民合用机场，因军方人员或车辆造成的跑道侵入按机场管理机构主责计列。	6	每发生 1 次扣 6 分，可以计负分。
			非机场管理机构主责		2	每发生 1 次扣 2 分，可计负分。
2	应急救援处置不当事件	应急救援处置时出现不符合《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要求的情形，如应急响应不及时等。		6	每发生 1 次扣 6 分，可以计负分。	

3	不停航施工事件	未经批准，擅自在机场内进行的不停航施工。		3	每发生1次扣3分，可以计负分。	
4	未按规定进入活动区事件	未按规定进入活动区事件，包括未经允许的人员或车辆进入活动区，或者经允许进入活动区的人员或车辆发生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的事件，不含跑道侵入。		3	每发生1次扣3分，可以计负分。	
5	一般净空管理事件	障碍物管理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新增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的建筑物或永久性构筑物；以及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基准点55公里范围内，新增对机场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建筑物或永久性构筑物，且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整改完成的。或在以上区域，新增对机场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临时性构筑物。	3	每发生1次扣3分，可以计负分。	
		“低小慢”等升空物管理	机场基准点55公里范围内发现“低小慢”等升空物且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净空管理事件。	1	每发生1次扣0.25分，可以计负分。	
6	航空器刮碰事件	征候	机场管理机构主责	在活动区内航空器与航空器、车辆或其他物体发生刮碰，造成航空器受损(仅轮胎损坏除外)或人员轻伤。	5	A、B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5分，C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7分，D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10分，可以计负分。
			非机场管理机构主责		2	每发生1次扣2分，可以计负分。
		一般事件	机场管理机构主责	除征候外，在活动区内航空器与航空器、车辆或其他物体发生刮碰。	2	A、B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2分，C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3分，D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5分，可以计负分。
			非机场管理机构主责		1	每发生1次扣1分，可以计负分。

7	鸟击事件 (机场责任区)	严重征候	经认定为机场责任的鸟击严重征候。		5	每发生1次扣5分,可以计负分。
		一般征候	经认定为机场责任的鸟击一般征候。		3	A、B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1.5分,C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2分,D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3分,可以计负分。
		一般事件	危险鸟种事件	经认定为机场责任的鸟击一般事件,分为危险鸟种事件和非危险鸟种事件两类。 注:在民航局发布相关危险鸟种分类标准前,此类事件按危险鸟种事件认定;在民航局发布危险鸟种分类标准后,对现场无法确认或经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后仍无法明确鸟种的事件,按危险鸟种事件认定。		1
非危险鸟种事件			A、B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0.1分,C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0.2分,D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0.3分,可以计负分。			
8	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事件	严重征候	经认定的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严重征候,无法判断发生地的,起降机场各计0.5次。		5	每发生1次扣5分,可以计负分。
		一般征候	经认定的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一般征候,无法判断发生地的,起降机场各计0.5次。		3	A、B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0.3分,C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0.6分,D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3分,可以计负分。
		一般事件	经认定的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一般事件,无法判断发生地的,起降机场各计0.5次。		1	A、B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0.05分,C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0.1分,D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0.5分,可以计负分。

9	航油供应运行事件	供油单位责任的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的供油事件。		2	每发生1次扣1分，可以计负分。
10	设施设备故障事件	机场供电、目视助航等设施设备及其备份系统全部或部分失效，导致低于运行标准运行的事件。		3	每发生1次扣0.75分，可以计负分。
11	动物侵入活动区事件	动物侵入活动区事件。		1	每发生1次扣0.5分，可以计负分。
12	其他征候	本指标体系未单独作为指标列出的因为机场管理机构主责造成的征候。		3	一般征候每发生1次扣3分，严重征候每发生1次扣6分，可以计负分。
13	其他一般事件	本指标体系未单独作为指标列出的因为机场管理机构主责造成的一般事件。		1	每发生1次扣0.5分，可以计负分。
14	机场原因的航班不正常情况	航班放行不正常情况	民航局统计的一个评估周期内，机场原因造成的不正常放行班次。	2.5	A、B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0.01分，C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0.03分，D类机场每发生1次扣0.05分，可以计负分。
		航班起飞不正常情况	民航局统计的一个评估周期内，机场原因造成的不正常起飞班次。	0.5	
15	机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备降情况	机场没有提出正当的不接收备降理由而拒绝接收备降的情形。此情形由民航管理部门认定后进行计分。		5	每发生1次扣10分，可以计负分。

第三类：综合管理类指标（6项，权重20分，分项直接扣分）

序号	综合管理类指标	权重	计分方法
1	机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5	根据机场SMS实施情况、日常监察、内外部审核和改进以及评估周期内机场不安全事件等情况综合评估，分档打分：情况为“很好”的，打分区间为[4, 5)；情况为“好”的，打分区间为[3, 4)；情况为“中”的，打分区间为[2, 3)；情况为“较差”的，打分区间为[1, 2)；情况为“差”的，打分区间为[0, 1)分。（打分可以为非整数，保留一位小数）
2	安全投入情况	4	根据机场设施设备配备、新技术应用、人员配备与培训等资金投入和使用等情况综合评估，分档打分：情况为“很好”的，打分区间为[3.2, 4)；情况为“好”的，打分区间为[2.4, 3.2)；情况为“中”的，打分区间为[1.6, 2.4)；情况为“较差”的，打分区间为[0.8, 1.6)；情况为“差”的，打分区间为[0, 0.8)分。（打分可以为非整数，保留一位小数）

3	运行安全问题及整改情况	4	<p>各类机场运行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典型或重复性违规违章问题，每有 1 项扣 1 分；</p> <p>各类机场运行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的整改，整改期限到期未申请延期的或延期后仍未完成整改的，每有 1 项扣 0.5 分。上升为挂牌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且整改期限在评估周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每有 1 项扣 1.5 分，可以计负分。</p>
4	安全信息报送情况	3	<p>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发生漏报、迟报机场运行安全信息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可以计负分。</p>
5	机场总规的符合情况	2	<p>建设项目符合总规但未到管理局办理总规符合性备案的，每有 1 次扣 1 分；不符合总规实施建设的，每有 1 次扣 2 分，可以计负分。</p>
6	通用航空保障情况	2	<p>无正当理由不为通用航空运行提供保障的，每有 1 次扣 1 分，可以计负分。</p>

附件 3

指标参考样例

一、说明

本样例依据《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事件样例》等相关规定制定,列举了《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管理办法》中事件的部分示例,实际应用中不限于本样例所列举的情形。

二、评估指标样例示例

1.民用航空器事故(机场管理机构主责)

样例 1:因机场管理机构主责导致的在活动区内发生的与航空器有关的人员重伤或死亡,或航空器严重损坏的。

2.严重净空管理事件

样例 1: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新增超出障碍物限制面的建筑物或广告牌、电视塔、烟塔等永久性构筑物,且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未整改完成的。

样例 2: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机场基准点 55 公里范围内,新增对空中航行有危险的建筑物或广告牌、电视塔、烟塔等永久性构筑物,经评估对机场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且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未整改完成的。

3.跑道侵入征候(机场管理机构主责)

样例 1:机场管理机构的车辆或人员,未经允许进入用于航空器着陆和起飞的地面保护区,造成 A、B 类跑道侵入的。

4.企业严重失信行为

样例 1: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方面故意违法,被民航行政机关处以 3 万元(含)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处以吊销行政许可处罚的、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或者处以撤销行政许可的。

样例 2:在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或接受民航行政机关关于机场运行安全的检查、调查、评估等工作过程中,拒不提供相关材料,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虚假证言证词的。

5.跑道侵入事件

无样例,事件根据局方调查结果进行认定。

6.应急救援处置不当事件

样例 1: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令下达不及时,导致各救援单位的人员及车辆设备未及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执行的。

样例 2:机场应急救援设备未有效保养、维护,导致应急救援处置不当事件发生。

样例 3:在地面交通通畅条件下,机场消防救援的应答时间超过 3 分钟。

7.不停航施工事件

样例 1:属于不停航施工项目但未报批或者申报未批准就开始施工。

8.未按规定进入活动区事件

样例 1:人员或车辆未经许可进入活动区,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不含跑道侵入)。

样例 2:无内场驾驶证人员驾驶车辆进入活动区,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不含跑道侵入)。

9.一般净空管理事件

样例 1: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新增超出障碍物限制面的建筑物或广告牌、电视塔、烟塔等永久性构筑物,且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整改完成的。

样例 2: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基准点 55 公里范围内,新增对空中航行有危险的建筑物或广告牌、电视塔、烟塔等永久性构筑物,经评估对机场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且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整改完成的。

样例 3: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新增超出障碍物限制面的塔吊、强夯机、通讯铁塔、吊车等临时性超高障碍物,经评估对机场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样例 4: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基准点 55 公里范围内,新增对空中航行有危险的塔吊、强夯机、通讯铁塔、吊车等临时性超高障碍物,经评估对机场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样例 5:飞机降落阶段机组报告在下滑通道发现“低小慢”等升空物体,且高度与飞机相当。最终导致机场暂停所有航班起降长达 2 个小时,造成多个航班延误或备降。

样例 6:机场塔台接到机组报告,滑行道附近约 30 米高度有

疑似“低小慢”等升空物体,造成暂停跑道放飞。

10.航空器刮碰事件

样例 1:在活动区内航空器与航空器发生碰撞。

样例 2:在活动区内航空器与廊桥、工作梯、照明灯杆等设施
设备发生碰撞。

样例 3:在活动区内航空器与各类保障车辆或人员发生碰撞。

11.鸟击事件(机场责任区)

样例 1:飞机起飞、初始爬升、进近过程中遭鸟击,经认定为本
场责任的。

12.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事件

样例 1:发动机吸入异物构成航空器损伤的。

样例 2:轮胎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样例 3:其他符合外来物损伤航空器事件判定标准的。

13.航油供应运行事件

样例 1:使用管线加油设备完成加油后没有将加油栓井盖复
位。

样例 2:加油作业结束后,未回收加油车导静电线而开车,导
致导静电线与飞机右主轮舱发生刮擦。

14.设施设备故障

样例 1:机场助航灯光不能按照要求开启或突发故障熄灭。

样例 2:机场助航灯光变电站单回路供电故障、柴油发电机故
障等。

样例 3:机场责任原因导致的航站楼内大面积供电故障等。

15.动物侵入活动区事件

样例 1:在活动区内发现流浪狗等动物。

样例 2:托运的动物逃离托运箱进入活动区。

16.其他征候

样例 1:车辆、设备、设施起火、爆炸造成航空器受损,构成征候的。

样例 2:工作人员在值勤和服务过程中损伤航空器,构成征候的。

17.其他一般事件

样例 1:跑道、滑行道或机坪道面破损、断裂、错台,导致道面临时关闭抢修的,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事件。

18.机场原因的航班放行不正常情况

样例 1:因机场保障车辆晚到造成航班延误。

19.机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备降情况

样例 1:具备接收备降航班能力的机场没有提出正当理由而拒绝接收备降航班。

抄送：西藏区局，各监管局；空管局、运行监控中心；航安办、计划司、财务司、运输司、飞标司、空管办、公安局。

民航局综合司

2021年7月12日印发
